



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

胜威律师事务所
SHENGWEI LAW FIRM

关于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

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桐柏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凯旋门B座1502室
电话：0371--55691148 传真：0371—55691148



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

胜威律师事务所
SHENGWEI LAW FIRM

关于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豫胜威书(2017)第66号

致：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法接受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万彩玲律师、方金雁律师列席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



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决议原定于在2017年4月20日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后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17年5月20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以下简称“《会议延期通知》”）。经核查，《会议延期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延期至2017年5月20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式，会议出席人员等均不变。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7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荥油路交叉口北100米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富玲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与《会议延期通知》载明内容一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二)除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的议案、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2,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2,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2,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2,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2,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2,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七)《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2,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八)《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32,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



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

胜威律师事务所
SHENG WEI LAW FIRM

关于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刘磊

承办律师: _____

万彩玲

万彩玲

承办律师: _____

方金雁

方金雁

2017年 5月 22日